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黃耀炯

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恆春分行

法定代理人 郭文彩

上列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本院111年度聲字第6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又當事人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逕以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3146號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5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雖主張對本院111年度聲字第60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惟依其聲請再審狀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係主張相對人前聲請原法院以90年度裁全字第8號裁定，准供擔保後對聲請人財產於新台幣（下同）17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，惟該假扣押裁定業經原法院以92年度執聲字第99號裁定撤銷，並經本院93年度抗字第76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在案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

226萬7000元，上開請求已無訟爭性，聲請人已遵期繳納裁判費1000元，經原法院以109年度補字第598號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1萬7830元，並於109年12月23日以未補繳裁判費以109年度訴字第843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請求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1年4月29日裁定駁回抗告，並於111年7月15日以原確定裁定駁回聲請人異議，聲請人聲請原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43號事件應判決相對人與原法院潘快法官賠償226萬7000元等情（原審卷第19至24頁、第57至62頁、第65至68頁，本院卷第9至14頁）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。依上說明，聲請人既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即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法 官 蔣志宗

法 官 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璽儒